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意見書 (第二號) 2011 年 3 月

去年 11 月 11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議題的時候，香港人權監察已就兩項襲警罪和警方選擇性檢控示威人士等問題提交了意見書。就近期警方處理在中聯辦的政治性示威，尤其最近警方處理茉莉花示威的手法，以及今年 3 月 6 日德輔道中及雪廠街的十字路口警方使用武力等有關問題，人權監察再提交進一步的書面意見。

選擇性打壓

長期以來，香港都是示威之都，示威請願頻仍，一如警方所言，香港眾多的示威，一般都能順利進行，只有部分例外。人權監察要指出的是，這些重要的例外，正是檢驗警方是否政治中立、有否選擇性打壓的試金石。這些例外多數都有以下的共同特點：它們都是由一些政見和信念與中港政府有別的團體或人士組織或者參與，並具政治性的請願和示威，涉及的訴求多數是質疑中港政權的人權紀錄、施政、甚至政權體制的合法性。

這些持不同政見的團體或人士，特別是他們在中聯辦外進行示威，示威又涉及中央政權特別敏感的事項如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茉莉花革命、法輪功等議題時，特別受到針對和阻撓。近年，警方加速收緊了尤其到中聯辦示威請願的管制：上述示威者遞請願信固然像以往一樣無人接信，甚至連貼信或將信件拋入中聯辦圍欄之外，也遭警方阻止；過往遊行人士一直可以抬著道具棺材行經中聯辦的門外，表達其對中央政權的批評，去年開始亦遭到攔截，道具棺材不能通過；¹ 連開香檳慶祝劉曉波獲頒和平獎，泡沫無意濺到中聯辦保安，示威者也遭警方以普通毆打罪拘捕；² 近期茉莉花革命的示威人士連走近中聯辦門外也不能，被擋在鄰近的樓宇前，他們在示威隊伍前張掛、讓中聯辦及其他人觀看的橫額，也遭警方無理地以「阻礙警務人員視線」的理由強行拆除和搶奪。³

因此，人權監察有理由相信，這些警方對付示威者的干擾和阻撓示威的手法，是選擇性打壓。

人權監察無意說示威和有關的警民衝突中，示威人士都毫無過錯，但警方的選擇性打壓，是引致很多衝突和對峙的重要原因。

¹ 「堵截道具棺材事件」發生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

² 「香檳泡沫襲人事件」發生在 2010 年 10 月 10 日。

³ 「橫額阻礙警務人員視線事件」發生在 2011 年 2 月 27 日。

人權監察的觀察員不時見到，部份一再面對這些濫權的阻撓和打壓的示威者，如果堅持自己的示威和表達權利，嘗試自力救濟以完成示威，一些諸如口角、爭奪示威橫額道具、試圖繞道前行、推拉鐵馬、突圍而出、與警方發生肢體衝突等等不幸場面，就會出現，在肢體、心理、形象和法律上，都可能危及示威者和前線警務人員。打壓示威者的立場和措施，對示威者和前線人員都不公平。

示威者尤其要冒著遭警方以種種罪名如襲警、阻差辦公、非法集結、阻街等理由，加以拘捕，之後更要定期報到續保，甚至受到刑事檢控，無論罪成與否，都飽受「執法」的困擾。人權監察就兩項襲警罪和選擇性檢控的數字和分析，已在去年 11 月初給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陳述，⁴在此不贅，我們只想重申，警方的這些檢控，有些亦是選擇性打壓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

市民的集會和表達權利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法律上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為保障市民這些權利，法庭判例如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案⁵就引入歐洲法庭對《歐洲人權公約》保障和平集會權利的解釋，認為警務人員有責任協助示威的進行，當然更加不該橫加阻止或增添障礙。警方在處理有政治性訴求的示威時，尤其政見與中港政府有重大差別者時，更要注意保持中立，不應成為打壓不同政見的政治工具，或予人如此印象。

一支警隊以至一個政權，是否尊重示威請願等和平集會和表達的權利，不但要看是否容許多數示威請願等活動進行，更關鍵是如何處理在野的反對派政團和不同政見人士的抗議活動。港府和警方選擇性地打壓不同政見團體和人士的政治性示威，不當地為中聯辦阻擋這些示威，損害示威表達自由，有違政治中立，警方不能以大多數示威都能順利進行而加以否認。

近期處理示威的措施和武力使用

就近期警方對一些政治性示威的處理，包括涉嫌未有循規使用武力，人權監察深表關注。

警以阻礙警員視線搶奪示威橫額

今年 2 月 27 日社民連到中聯辦門外示威，支持內地人民參與「中國茉莉花革命」的有關活動，期間如常在示威前方高舉橫額，讓中聯辦大樓的人員和行人道上的人都可以看見，警方竟然透過擴音系統，公然指「阻礙警務人員視線」，隨後更有警員拆除和搶奪該橫額。這種荒謬無理的「便利警方」理由，干預示威人士的橫額，聞所未聞，連內地公安也不會引用，香港警隊竟然用上，令人擔憂警隊對不同政見示威和集會的自由尚有多少的尊重。

3 月 6 日警方涉嫌不當使用武力清場

警方今年 3 月 6 日處理中環德輔道中的示威時，警方亦被批評不當使用武力清場，包括忽然以列陣衝向站於馬路中心的示威人士、未有清晰警告便使用胡椒噴霧，並有人拍攝到有警員拳擊示威人士，以及警方採取武力清場時有兒童遭胡椒噴霧噴中眼部。

⁴ 即立法會 CB(2)256/10-11(01)號文件。

⁵ 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FACC Nos. 1 & 2 of 2005. 判案書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使用武力須有清晰警告

人權監察指出，執法人員使用任何武力，都只能在必要的情況下，為合理的目的，合乎比例地進行。執法人員亦有責任，證明武力是必要、合理和合乎比例的。

國際人權標準亦要求，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前，包括武力升級之前，除非現實環境不許可外，都必須發出清楚的警告，並預留足夠時間，讓他們遵從。若果警告有效，受警告的人遵從，武力就是不必要的，動用武力的執法人員就是非法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如情況許可，但卻無清楚的警告，就採取武力，這種武力亦是不必要的，是非法使用武力。情況許可但發出的警告並不明確，或者只是勸喻，又或未能有效傳達，甚至只在事後才作出，使警告徒具虛名，都達不到真正的警告的要求，令武力變成非法。在使用武力之前亦應小心檢查和避免傷及途人、兒童、老弱以及殘障人士，事前應清楚告知有關人等，並協助他們先行離開，並在行動中謹慎行事。

保安局和警方提供的文件介紹「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時說：「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員須以口頭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告知所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⁶

保安局和警方文件介紹如何「使用胡椒噴霧」時說：「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已採用可行方法，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時，警方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警方的警戒線。每次使用胡椒噴霧，警方會在現場環境許可下先發出口頭警告。行動結束後，警司級人員會評估使用胡椒噴霧的情況，確認每次使用均有充分理由。」⁷

網上的錄影片段顯示，⁸警方當日是主動地自雪廠街方向以列陣衝向站於十字路口中心的示威人士，但在使用胡椒噴霧之前，未有清楚明確的警告，更談不上說明「所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和給予時間讓示威者遵從。

遭胡椒噴霧噴中兒童的母親，亦指責警方事前並無警告。使用武力清場之前並無小心檢查和避免傷及兒童，亦沒有協助母子先行離去。

有線新聞片段亦顯示，警方在使用胡椒噴霧前，記者並無聽過警務人員的警告，並且只在警方在使用胡椒噴霧後，才有警員舉起展示「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紅色警告牌，⁹更無按規定作口頭警告。而且警告牌上的訊息並不清楚明確，¹⁰亦無提述「所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

⁶ 保安局與香港警務處：《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2010年11月，附件，頁2。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se/papers/se1111cb2-205-4-c.pdf>

⁷ 同上，頁2-3。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se/papers/se1111cb2-205-4-c.pdf>

⁸ 例如：影行者片段：「德輔道中警方暴力清場·記反對財政預算案遊行.2011」

http://www.youtube.com/watch?v=u0YXqvpExuQ&feature=player_embedded#at=49

⁹ 有線新聞：《警使用胡椒噴霧前或無警告》，2011年3月7日 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354733

¹⁰ 同上。

人權監察認為：作為一支專業紀律部隊之首，警務處處長面對警隊已使用了武力，又有這些指控和質疑，但他未能引用任何調查所得的證據支持，就輕言警方並無犯錯，並發表道歉是天方夜譚的說話，實屬失言。

人權監察認為，民間影片拍攝到有警員連環向示威人士揮拳，隨後退走，¹¹作為管方的警方，有責任主動調查前線警方涉嫌毆打示威人士的行為，並就事件作公眾交代以及解釋，而非只視乎該名示威人士有否投訴，更不應一改以往就網上發現罪行主動調查的做法，甚至尚未調查就說無意揣測上載短片人士的動機以及無法確認短片真偽，而放棄主動調查，只呼籲拍攝人士與警方聯絡，此舉只會令公眾質疑警方是否心存包庇。

就有否清楚警告一事，警方必須以其自行拍攝的錄影帶作證。警方近年處理示威活動，若進行警告，都會安排警方的錄影人員攝錄，以作取證之用，請警務處處長拿出這些證據，向公眾交代和問責。

香港人權監察認為，警務人員在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也要守法，不能任意使用武力，否則警方不但要道歉，更有責任作出適當的懲處，以及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警方使用武力後，有責任作認真調查，如果查明警方無錯，就請警務處處長拿出警方錄影帶等證據，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問責，不能「出口術」推卸管理和督導下屬的責任。¹²

人權監察對立法會和監警會的建議

人權監察亦擔憂，在以往投訴警察毆打反被指控襲警或拒捕的背景下，一旦涉嫌被警員毆打的示威人士挺身而出投訴警方，將有可能會先被警方砌詞控告。因此，我們期望立法會和監警會密切關注以及跟進警方濫權事件。

人權監察認為，香港的集會表達自由非常重要，而近年警民衝突愈趨愈烈，對警方選擇性打壓以及政治檢控示威人士的指控不絕，況且警方處理示威集會的措施牽涉議題眾多，尤其示威區的安排、拍攝示威集會活動及示威人士的做法和相關的私隱問題、警方管制示威活動中使用表達用具(包括橫額)、攔路阻截示威人士前往示威目的地、使用不同武力時須依從的程序和保障、中聯辦門外的示威請願管制措施等等，都有很多的爭議，立法會有必要詳細了解有關情況，加以討論、跟進以及監察。

在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事宜的議題時，立法會也不應像去年 11 月 11 日和今天(3 月 19 日)的會議一般，只是聽取警方和保安局的一面之辭，而亦應聽取民間團體以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尤其給予示威者機會提交資料和表達意見。因此，我們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預留足夠時間，關注和監察警方如何處理香港的示威和請願。

¹¹ 見社會紀錄協會警員揮拳片段(見 0021 時段)：「06MAR2011 德輔道中警察暴力清場」
<http://www.youtube.com/watch?v=E3clLkyX5tQ>

¹²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指警方在處理 3 月 6 日在德輔道中示威時說：「為維護法紀要道歉，是天方夜譚。」並說警方無錯。見蘋果日報：《聲稱胡椒噴霧射兒童有做錯 警隊一哥：要道歉係天方夜譚》。2011 年 3 月 11 日。